

# 北周庄镇人民政府

---

## 收养登记办理相关事项

**受理部门：**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不同的情况，办理收养登记的地点也不同：1. 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和孤儿的，在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2. 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在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3. 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或者由监护人监护的孤儿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母或者监护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组织作监护人的，在该组织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4.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以及继父或者继母收养继子女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办理条件：**（1）无子女。所谓“无子女”是指收养人既没有亲生子女，也没有养子女和继子女。（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所谓“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是指收养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身体、智力、经济、道德品质和教育子女等方面具有抚养和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能够履行父母对子女应尽的义务。（3）未患有在医学

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所谓“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主要是指精神疾病和传染病。(4) 年满 30 周岁。所谓“年满 30 岁”，是包括 30 周岁本数在内。夫妻共同收养，则必须双方都年满 30 周岁。二、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同意共同收养。三、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四、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所谓“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是指兄弟姐妹和第三代堂、表兄弟姐妹；“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是指兄弟姐妹的子女和第三代堂、表兄弟姐妹的子女，即侄子女、外甥、外甥女和第四代的堂子女、表侄子女、表外甥、表外甥女。五、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

**办理流程：**收养申请人选择收养对象向登记机关提出收养登记申请，同时提交相关材料——登记机关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查合格，通知收养当事人到场现场办理收养登记。

**所需材料：**（一）收养人的居民户口本和居民身份证（二）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

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四）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还应提交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的报案证明。（五）送养人的居民户口本、身份证（组织做监护人的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六）监护人做送养人的，应提交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和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七）生父母送养人的，应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的协议；有特殊困难的证明；单方送养的，应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八）被收养人的户口本及健康检查证明（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儿童的可以不提交户口本）。（九）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应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证明。

**办理时限：**30 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